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謝斯昭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6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ssuchao824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3339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
所聘之專任運動教練，該名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可兼任行政
職或體育班導師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158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」第2條規定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指依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
教練證，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
賽指導之專業人員；本辦法第15條就專任運動教練之職
責已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兼任行政職一節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



」第3條、第4條，及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，就「得兼任中小學行政職之人員」已有明定。

2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運動教練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）研究人員。」運動教練與教師、職員分列，是以「運動教練」非「教師」，亦非「職員」。

3、綜上，專任運動教練尚無法規依據兼任行政職。

(三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兼任體育班導師一節：

1、經查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擔任導師為教師之義務」，另依據教師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」。

2、專任運動教練教練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故不得擔任導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2014-06-13
16:58:17
電子公文